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基础运行环境要求 基础版 0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元圈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招商崖州湾自贸中心 A 座 7 层 706-28（生产厂址）。

2. VR 头显 Crystal Light QLED（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生产者：小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小派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生产者厂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1 号 1 幢 208-2 室；生产企业厂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广济路机器人产业园 1 号区块第一层 1-4，第二层 1-1、1-2、1-4（生产厂址）。

3. 飞行模拟器驾驶舱（动感座椅） V1.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广东辉鸿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沙路 76 号 3 栋 101 室（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元圈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